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1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现场方式表决。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李昌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昌盛先生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法定程序完成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等 19 项制度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6 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信息中心组建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陈志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志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陈志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志磊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陈志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志磊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志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志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昌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昌盛先生任期自法定程序完成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昌盛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李昌盛先生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后续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

附件：李昌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李昌盛先生简历

李昌盛，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房地产注册策划师，高级经营师，1985 年 1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夏固海扬水管理处任科长、宁夏盐环定扬水管理处任副处长、宁夏银水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任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 月 19 日起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昌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中心组建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组建背景

（一）发展趋势。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采用信息技术对企业进行管理已经成为重要管理手段之一，不论是各级政府，还是企业层面均应加强和完善自身信息化建设，呈现出整合与集中的趋势。随着信息技术发展，各企业都在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但同时存在企业内部信息数据传递共享不畅，协同发展作用无法有效发挥等问题，增加了信息管理成本和决策成本。

（二）我司现状。公司目前信息化处于起步阶段，信息化系统包括 ERP、PLM、自动化办公、招采平台、数据分析中台等，目前信息化已初步整合完成，实现了 ERP、自动化办公、招采平台、数据分析中台的对接工作，需由专门机构负责管理运营，且根据信息化长期规划，未来需建立数字化财务中心、数字化生产中心、数字化行政管理中心等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依托于现有的服务器、办公电脑、数控机床、机器人、大屏等设备，实现数字化联通、数字化分析、数字化生产、数字化营销、数字化管理。

二、组建的必要性分析

（一）组建目的。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职责，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实现公司信息化建设目标，为公司提供准确、有效的财务、运营、销售、生产、采购、技术及其他相关信息数据的同时，也为公司管理层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需要设置一个专业的部门推动和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组建原则。整合资源，提升运营效率，构建科学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信息化建设收益回报。

（三）组建目标。进一步整合各类公司信息化系统，加快建设宝塔实业数字化工厂平台，初步建成具有一定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化中心，并将成果固化，打造出轴承装备制造行业特有的信息化系统，未来建设成为轴承装备制造行业数字化标杆企业，推广和实现相应的经济效益。

三、部门总体职能

（一）信息化论证。对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评估，论证信息化提升路径，提交相关论证材料，科学严谨的论证信息化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信息化规划。根据论证结果，对信息化系统进行规划，包括建设目标、建设方式、建设步骤、建设预算、预期效果。

（三）信息化建设。沟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与实施单位，监督信息化建设进度、控制信息化建设成本、保证信息化建设质量。组织信息化建设各里程碑阶段验证。

（四）信息化实施。根据建成的信息化系统，建立统一的管理手册、指导手册，将信息化与管理相结合。将信息化工作落到实处。配合相关部门对信息化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五）信息化管理。日常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维护、更新、升级。信息化相关专利著作权申报。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的信息化项目申报，政策补助落实。信息化系统推广。

四、部门具体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包括相关规章制度、流程和操作细则 / 手册等。

（二）推进公司信息平台的开发及实施，负责系统日常维护。

（三）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网络工程建设。

（四）负责公司办公楼机房、服务器日常维护、户网站管理、信息安全、数据备份存档。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推荐函，推荐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推举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法定程序完成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李修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李修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李修勇先生简历

李修勇，男，汉族，197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化工分厂技术员；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下属内蒙吉兰泰选矿厂副厂长、厂长；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市场供应部主任；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钛材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色东方集团公司纪委委员、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集团机关一支部书记。兼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薪酬原则

按照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编制了 2023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改变以往入效低下的劳动工资分配制度，搭建了新的职位等级体系，设立了宽带薪酬，建立了“工资增长与营业收入、产值、利润的增长挂钩”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机制，在公司内部树立“工资是挣来的不是要来的”理念。

二、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一）适用范围

宝塔实业、西北轴承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公司和桂林海威船舶电气有限公司在册人员。

（二）预算依据

为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人才吸引力，参照公司平均工资水平，按照“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关于企业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对 2023 年工资总额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幅度符合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国有企业工资调整有关规定。

（三）预算标准

公司 2023 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不高于企业营业收入、产值的增长幅度，符合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天磊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邮政编码：750021

邮箱：btsy000595@126.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二）与会股东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三）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临时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填写股份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委托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 - 9,000 万元	亏损：17,730.2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49.24% - 6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300 万元 - 10,300 万元	亏损：17,772.2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42.04% - 58.9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 元/股 -0.08 元/股	亏损：0.16 元/股
营业收入（如适用）	20,000 万元 - 26,000 万元	17,476.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如适用）	18,000 万元 - 24,000 万元	16,410.72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大干二季度生产活动等，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经营业绩较上年减亏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2.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000.00 万元至 26,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352.35 万元至 5,852.35 万元，同比增加 25.92%至 28.34%。

2、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800.00 万元至 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60.54 万元至 360.54 万元，同比下降 5.08%至 11.41%。

3、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900.00 万元至 1,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06.74 万元至 1,206.74 万元，同比下降 47.79%至 57.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0,647.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160.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106.7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在境外疫情防控趋于常态化的背景下，公司全球化战略得以逐步实施，境外基础训练数据业务收入较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智能驾驶数据业务在产销研团队建设、平台打造、客户拓展、资质获取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带动本板块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以上因素共同驱动公司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呈现一定比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提升智能驾驶行业数据服务业务能力、升级管理架构及激励体系、进行全球化营销人员体系建设、并完成新办公楼购置，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预计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去年均有明显增长，并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出现一定下滑。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21 年同比显著增长，导致公司扣非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出现明显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0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82493 万元 - 1182873 万元	盈利：510151 万元	盈利：416583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3%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76852 万 - 1177232 万元	盈利：500950 万元	盈利：406112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5%-1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8883 元/股 -2.2735 元/股	盈利：0.9805 元/股	盈利：1.0169 元/股

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资产重组项目标的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标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按照追溯调整后的数字列示。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是报告期因煤炭行业景气度延续、价格相对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公司煤炭板块盈利同比出现较大增长；二是公司电力板块主要受国家煤炭保供稳价政策及市场化电价上浮影响，同比减亏；三是公司焦化板块受焦炭价格下行，原料煤价格持续高位等因素影响，同比亏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 2023-002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 1 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结果公告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3 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征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为本存托人 2023 年第 1 次征求投票意愿，参与本次征求投票意愿并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共有 8 人，代表存托凭证 181,583,363 份（占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 25.4681%），其中对应上市公司 A 类普通股数量 3,679 股（因基础证券与存托凭证转换比例为 1:10，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整），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18,154,657 股（合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63.0734%）。

现就本次投票意愿征求结果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票意愿征求结果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 A 类普通股)	27,985	0.0031	8,808	0.0010	0	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0	99.9959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 A 类普通股)	27,985	0.0031	8,808	0.0010	0	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0	99.9959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 A 类普通股）	27,985	0.0031	8,808	0.0010	0	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0	99.9959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意愿征求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985	76.0606	8,808	23.939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985	76.0606	8,808	23.939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7,985	76.0606	8,808	23.9394	0	0.0000

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均为 A 类普通股，非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 关于议案投票意愿征求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无

4、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上述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3.01%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1%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1%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5.95%
Hc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7.93%
Hctech III L.P.	14,720,070	5	73,600,350	5.11%

二、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投票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授权代表的投票

本存托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的约定，将从存托凭证持有人处征求到的投票意愿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上市公司，并由股东授权代表在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投票意愿结果行使了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的表决权。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的处理

对于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也未对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不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20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现将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苏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8,000	2023 年 1 月 17 日	7 天到期自动存续	1.10%	无
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苏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3 年 1 月 18 日	7 天到期自动存续	1.10%	无
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1.50-3.20%	无
4	苏州棒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园区行政中心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980	2023